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即將易名為「Amax Holdings Limited」，
並採納「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增加法定股本.....	6
股東周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即將易名為「Amax Holdings Limited」，
並採納「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黃向榮先生

李詠詩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健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rna Patajo Kapunan 律師

陳釗洪先生

鄭啟泰先生

方昂貞先生

曾忠祿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7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增加法定股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05,989,728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761,197,945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惟可購回股份之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80,598,97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或現董事會新增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倘為新增董事），惟屆時可於有關大會上重選。

根據細則第87(1)條，張南中先生及陳釗洪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而根據細則第86(2)條，黃向榮先生、梁健昌先生、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鄭啟泰先生、方昂貞先生及曾忠祿教授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

有關重選張南中先生、黃向榮先生、梁健昌先生、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陳釗洪先生、鄭啟泰先生、方昂貞先生及曾忠祿教授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張南中先生、黃向榮先生、梁健昌先生、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陳釗洪先生、鄭啟泰先生、方昂貞先生及曾忠祿教授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增加法定股本

為確保有足夠數目之未發行股份供日後之用，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該等新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乃考慮到本公司須為未來投資及發展靈活發行股份而釐定。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鑒於本公司不斷物色投資機會，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讓本公司可靈活決定日後之營業計劃，因此符合股東利益。董事現時無意從增加之股本中發行額外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增加法定股本。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字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公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有3,805,989,728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80,598,972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止）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	0.520	0.265
八月	0.395	0.250
九月	0.320	0.170
十月	0.255	0.079
十一月	0.250	0.117
十二月	0.270	0.171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260	0.181
二月	0.206	0.183
三月	0.201	0.143
四月	0.214	0.165
五月	0.285	0.180
六月	0.310	0.245
七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90	0.23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文新	989,147,335	25.99%

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姓名	持股百分比
吳文新	28.88%

按照上述股東目前之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使之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董事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後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需要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先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在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1) 張南中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現年65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文憑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在多間本地及外資銀行擔任高級行政要職，並於七十年代末出任一間上市地產發展／建築及財務集團公司之總經理。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張先生為加拿大多倫多SBS金融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主理項目貸款及基金管理。自一九九五年初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張先生受聘於廖創興銀行為高級經理。作為社交圈子的活躍份子，張先生曾任仁濟醫院總理及顧問、半島獅子會會長、國際獅子總會港澳303區分域主席等。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酬金每年1,56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決定。服務合約將自動續期，直至雙方終止合約為止。張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或接受股東大會重選。

張先生擁有30,000股股份之權益，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11,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未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過去亦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黃向榮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現稱為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於八十年代後期，黃先生於香港接受財務、銀行及國際金融系統性培訓。彼擁有於一家大規模之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超過20年之經驗。於九十年代，黃先生於香港上市集團旗下之一間金融機構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負責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酬金每年858,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決定。服務合約將自動續期，直至雙方終止合約為止。黃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或接受股東大會重選。

黃先生擁有5,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未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過去亦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職位。

(3) 梁健昌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現年39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開始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國際財務管理學會行政副會長及宣傳及出版事務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經濟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候選人。目前，梁先生為香港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暨投資銀行部主管，且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及6項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負責所有日常投資銀行相關業務及在大中華區內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或接受股東大會重選。彼之酬金定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有市場條件而決定。除本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梁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花紅或其他利益。

梁先生擁有2,6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未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過去亦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職位。

(4) Lorna Patajo Kapunan 律師（「Kapunan 律師」）

Kapunan 律師，現年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在菲律賓擔任執業律師多年。彼於菲律賓大學法律學院畢業，亦主修政治科學。Kapunan 律師在其法律事業中曾擔任多項專業職務，最近之職務包括Intellectual Property Alumni Association（「IPAA」）創會主席、Ase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APAA」）參議員、Copyright Committee主席、As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ASEAN IP」）地區主席、Licensing Executive Society of the Philippines（「LES」）董事、Women Business Council of the Philippines 主席以及National Issues Committe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主席。Kapunan 律師為Kapunan Lotilla Flores Garcia & Castillo之高級合夥人，其執業範圍包括企業、專利、併購、訴訟、知識產權及家事法律。Kapunan 律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曾擔任匯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現為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EGT) Corporation（在美國上市之公司）及Philippine Communication & Satellite Corp.（在菲律賓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Kapunan 律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Kapunan 律師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或接受股東大會重選。彼之酬金定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有市場條件而決定。除本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外，Kapunan 律師並不享有任何花紅或其他利益。

Kapunan 律師擁有2,6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Kapunan 律師。於最後可行日期，Kapunan 律師並未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Kapunan 律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Kapunan 律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過去亦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職位。Kapunan 律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5) 陳釗洪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學。彼於數間上市及國際公司服務超過15年。陳先生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彼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或接受股東大會重選。彼之酬金定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有市場條件而決定。除本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外，陳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花紅或其他利益。

陳先生擁有20,000股股份之權益，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2,6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未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過去亦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6) 鄭啟泰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現年45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鄭先生為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作為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超過12年。鄭先生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公司追索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彼持有中國濟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現擔任若干國際公司之顧問，該等公司於中國擁有紡織、零售、五金貿易及製造之業務權益。鄭先生現擔任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9）及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鄭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或接受股東大會重選。彼之酬金定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有市場條件而決定。

除本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外，鄭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花紅或其他利益。

鄭先生擁有2,6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未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過去亦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職位。

(7) 方昂貞先生（「方先生」）

方先生，現年42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方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暨南大學研究生畢業，彼亦於一九九四年獲得其中國律師資格證書。方先生曾任南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基金經理、資產運營副總經理，其現為中關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中國產權平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具有15年以上的產權投資、證券投資及資本運作經驗。方先生公開出版了有關證券、期貨、投資基金、房地產及商業銀行之多部著作，包括《智博期貨市場》、《股票、投資基金、期貨、房地產經紀人實務》、及《現代商業銀行運作實務》。

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方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或接受股東大會重選。彼之酬金定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有市場條件而決定。除本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方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花紅或其他利益。

方先生擁有2,6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方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並未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過去亦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職位。

(8) 曾忠祿教授（「曾教授」）

曾教授，現年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曾教授持有中國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博士學位。彼現為澳門理工學院社會經濟研究所教授、該學院博彩研究委員會副主席及澳門科技大學博士論文導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曾為澳門理工學報研究暨出版處主任及代理副主編。曾教授已發表許多有關其主要研究興趣（包括策略管理、管理理論、小企業管理、國際業務及博彩業政策）之專題論文、書籍及學術期刊論文。

曾教授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曾教授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或接受股東大會重選。曾教授並不享有任何董事酬金、花紅或本公司提供之其他利益。

曾教授擁有2,6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曾教授。於最後可行日期，曾教授並未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曾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過去亦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職位。

並無有關張南中先生、黃向榮先生、梁健昌先生、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陳釗洪先生、鄭啟泰先生、方昂貞先生及曾忠祿教授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除本文披露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張南中先生、黃向榮先生、梁健昌先生、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陳釗洪先生、鄭啟泰先生、方昂貞先生及曾忠祿教授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即將易名為「Amax Holdings Limited」，
並採納「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 (a) 重選張南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向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健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釗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鄭啟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方昂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曾忠祿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法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7.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新股份，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行動及有關事宜及簽立該等文件以使本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701室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